

信息披露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关联项目公司（含营改营企业）担保的额度为6,000.0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关联项目公司（含营改营企业）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

上述担保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关联方及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广州侨环拟向创兴银行申请借款，438.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广州侨环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以其自身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创兴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广州侨环的担保额度为4,438.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州侨环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438.00万元，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州侨环可用担保额度为5,562.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二)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号101房,102房
(三)企业类型：(外商)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负责人：胡健健
(五)成立日期：2025年4月17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ECKYEX89

（七）经营范围：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1)吸收公众存款；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4)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5)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6)提供信用证服务及保函；
(7)办理国内外结算；
(8)买卖外汇；
(9)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0)从事章程规定的其他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
(11)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关联关系：创兴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经营情况：创兴银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4,438.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白鹃沙路9号自编6层601房屋(限办公)
(四)法定代表人：王龙阿
(五)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P7DH1
(七)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除害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九）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十）经营情况：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度数据均为预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0,000.00	10,000.00
净利润	11,377.00	11,377.00
净资产	4,000.00	4,000.00
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300.00	1,763.00
净利润	-102.00	-400.00
净利	-796.00	-502.00

广州侨环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人民币4,438.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出质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 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438.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九）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九）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十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十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借款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